

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

辽金局复〔2024〕23号

关于同意海城市金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批复

海城市金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孙东华变更为吴红侠。

二、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同时，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促

进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省金融管理局

2024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鞍山市财政局、省市场监管局

局内抄送：地方金融监管二处

秘书处

2024年7月2日印发
